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24〕34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济宁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 (2022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市商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〈济宁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济商务字〔2024〕3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济宁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由你局负责印发。

二、你局要牵头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，会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《规划》

确定的目标、任务和期限，坚持整体谋划、分步实施、有序推进的原则，加强与其他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，落实落细各项工作措施，确保《规划》落地见效，全面推动我市商业高质量发展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任城区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15日印发
